**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4-01394**

**采购项目编号：440112-2024-01394**

**项目名称：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人：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受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4-01394

采购项目编号：440112-2024-0139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0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包2(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

采购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2,0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采购包2（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未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2（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供应商未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zsjz.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62号创意大厦B3栋405、406

联系方式：020-316071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市天河区晴旭街1号505房

联系方式：020-851656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20-8516561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说明：**

1.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的标的物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废标或投标无效。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采购包1、采购包2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本采购项目为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公园、广场以及后期新接管的公园及广场的监控、车库门控、照明、广播、景观喷泉等机电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保服务。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000000.00元（本项目预算资金分年度落实计划：2024年度安排预算2000000.00元，2025年度拟安排预算2000000.00元）。

（三）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经采购人通知后，本项目服务期限终止，服务费根据已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按实进行结算。

（四）本项目分为2个采购包，确定2家中标供应商分别为采购人提供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序号 | 采购包名称 | 服务内容 | 采购预算 | 服务期限 |
| 采购包1 | 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 | 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公园、广场以及后期新接管的公园及广场的监控、车库门控、照明、广播、景观喷泉等机电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下达的书面任务单为准。 | 2000000.00元 | 2年 |
| 采购包2 | 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 | 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公园、广场以及后期新接管的公园及广场的监控、车库门控、照明、广播、景观喷泉等机电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保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采购人下达的书面任务单为准。 | 2000000.00元 | 2年 |

（五）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两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可兼投但不可兼中，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中标顺序为先采购包1、后采购包2。如投标人已经成为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采购包2时，该投标人不再作为采购包2的有效投标人，各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3个，否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采购包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的全部服务投标，开标、评标、定标按采购包进行。兼投者必须就每个采购包分别报价。

（六）本项目采取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的总价包干形式按时完成采购人下达的工作任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服务期限内的各项管理费、维保巡检费、零配件及易耗品更换费、设备换置费、工具机械费、材料费、检测费、运输费、作业车辆燃油费、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税费、不可预见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调整。

（七）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的方式，不允许转包、分包。

采购包1（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按照相应子包年度合同预算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从进度款中一次性全额扣回，在进度款支付时先行抵扣。 （2）进度款：根据项目合同书、任务单、验收表、核实表、实施前后对比照片、黄埔区财政局出具的核定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分期支付，进度款每期支付额以黄埔区财政局每期核定的数额为准（含预付款数额）。 （3）在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基础上，以上款项总和不得超过相应子包的合同预算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4）当符合支付条件时，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完税发票及完整的请款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
| 验收要求 | 1期：（1）项目验收按招投标文件、合同要求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有关验收标准、规范执行，验收须达到合格标准，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须按质量管理和采购人的要求通过返工和补救等办法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未尽的技术条件和要求均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最新标准执行。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提交相应子包年度合同预算金额5%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并将履约保函原件送交采购人备查和代为保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服务期届满之日起满六个月，保函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若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函原件退还中标供应商。对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采购人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中标供应商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的，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 | 项 | 1.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内容**  （一）子包一：服务范围为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公园、广场以及后期新接管的公园及广场的监控、车库门控、照明、广播、景观喷泉等机电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保服务，具体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以采购人下达的书面任务单为准，中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经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不能超过本子包预算金额200万元。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实际完成的经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达200万元时，项目合同提前终止。中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经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在预算金额内的，按黄埔区财政局评审结果据实支付；经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超过预算金额的，超过部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做好已完成工程量的统计工作，对采购人超过预算金额下达工作任务进行提示，避免出现超预算金额的情况。  （二）本项目任务由采购人具体指定，并以下达的书面任务单为准，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下达的机电维保任务单和具体要求实施。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若中标供应商实施效果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另行指定其他单位在本项目范围内实施，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或反对。  **二、项目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本项目包含园灯、空调、通风、监控、低压配电房、楼宇控制、智能楼宇监控、停车场管理、公共广播、景观喷泉、跌水瀑布、涌泉及水流壁等机电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经常性检修等工作，涉及机电系统多个专业，对人员专业性、综合性及管理要求较高，为保障项目长期顺利、稳定地运行，需组建专门的技术队伍，定点定岗在主要公园及广场办公（办公设施、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负责按期对公园及广场配套机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查、维护、检测与维修保养。  2.中标供应商须投入满足本项目相应子包服务需求的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技术负责人1名，技术人员3名。配置人员须符合项目开展需要，应具备本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练掌握强弱电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熟悉本项目维保相关工作所需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且具有丰富的现场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沟通协作能力，有足够能力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有5年或以上机电类（机电工程施工或机电维修保养等）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现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有5年或以上机电类（机电工程施工或机电维修保养等）相关项目现场管理工作经验；技术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电工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有3年或以上机电工程施工或机电维修保养等相关工作经验。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固定不变，技术人员须较为固定，如需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3.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增加相应的工作人员，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作业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及质量、安全、进度保证体系，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有效的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项目运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等。  ★2.中标供应商须派专职技术人员在部分机电设施设备较多的公园驻场办公，负责采购人新接管公园及广场配套机电设施设备的各项移交及验收工作，并掌握采购人管辖范围内各设施设备的相关情况。如果遇到突发情况或相关检查，需要中标供应商另外增派工作人员到场协助的，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人员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对此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3.中标供应商须在服务区域范围内设立值班室。  4.中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有机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和维护保养，每月不少于1次全面巡查，并将当月巡查记录登记造册，月底移交采购人审核存档。  5.中标供应商须每半年对采购人的低压电房设备及相关机电设备的系统进行约定停电检测及全面检查，并将检测及检查结果、建议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  6.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对公园机电设施设备、低压电房配电系统等进行维保，应协助做好公园消防系统、防雷系统等相关系统的年检工作，确保消防系统、防雷系统等经有关部门年检合格。  7.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机电等相关专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按各专业机电设施设备的使用说明和操作规程安全作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一切人为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的发生。  8.中标供应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机电故障或接到报障通知后，应及时进行处理。发生普通故障，对系统运行及采购人工作影响不大时，应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发生紧急故障，影响采购人工作时，应在3小时内修复完毕；发生严重故障或事故时，应立即到达现场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解决问题。  9.如遇特殊情况（重大活动、节假日、重要迎检接待活动等）或有特殊任务要求时，中标供应商须无偿增派专职技术人员现场值守，配合采购人工作，确保相关活动及工作顺利进行。  10.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年安排消防等专业演练不少于1次，宣讲有关机电常识、用电安全、机电设备使用方法等，强化采购人工作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1.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专人负责每周一至周日晚上公园喷泉的开放（具体开放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如采购人巡查发现或公园保安人员反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开启、关闭喷泉，每次扣罚项目款200元。  12.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日常巡查时间参照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上下班时间（具体由采购人安排，包括周末、节假日的轮休、值班、加班，且所产生的一切人员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中标供应商在对各公园机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查时，有义务告知采购人设施设备的使用状态，并通过保养延长设施设备的使用寿命。  14.中标供应商在维护保养期间，须确保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配套机电设施设备等系统使用正常，无故障运行率达95%以上。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不可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不能转移中标供应商的承包责任，不得随意布置、任意变更公园及广场机电设施线路。如中标供应商出现分包或转包行为，或擅自改动公园及广场机电设施线路，或有严重的维修质量问题经警告仍未能返工合格，或有破坏行为的，采购人可按合同违约条款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实施期间，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人员伤害、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3.中标供应商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定为其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缴存住房公积金、购买意外险等相关保险，保证员工的工资、社保、劳保等福利待遇，保障员工的劳动安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交通、防火、安全等事故）、劳资纠纷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5.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并取得相关专业上岗操作证或资格证，无违法犯罪记录，不得有任何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  6.严禁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私自携带采购人物品或其他任何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物品外出，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需随时接受和配合采购人的检查，如有违反，采购人将按公园管理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罚。  7.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8.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任务单相关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以及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安全、规范作业，并承担由于自身管理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9.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施工围蔽，若因中标供应商施工不规范造成外界投诉的，每次扣罚项目款5000元；在省、市、区有关部门检查中导致采购人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罚项目款10000元。  10.项目实施期间，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误工作任务，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期开工造成不良影响（如：造成安全隐患、危险隐患，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影响检查评比结果，被采购人上级部门点名批评等），视情况严重程度，采购人可出具警告通知并扣罚单项项目费用（结算价）的5%-10%。  11.项目实施期间，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单项项目情况扣罚一定项目款。延误工期1-5天，扣罚项目款1000元；延误工期6-10天，扣罚项目款2000元；延误工期10天以上，扣罚项目款5000元。合同有效期内，如同一子包一个季度内各公园、广场累计单项项目延误工期达5次的，或同一子包一年内各公园、广场累计单项项目延误工期达15次的，采购人可按合同违约条款终止合同，并有权将未完成的合同任务通过合法程序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同时，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需维护好公园景观效果，不得破坏绿化、设施、污染湖水等。若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破坏公园景观，对公园景观产生影响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将被破坏的公园景观恢复原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扣罚中标供应商单项项目费用（结算价）的10%。  13.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随意浪费水电和蓄意破坏设施的，除照价赔偿水电费及设施费外，每次扣罚项目款1000元。  14.所有实施项目，中标供应商需凭施工必备资料申请工程量核实与验收，单项项目完工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验收表、工程量清单、项目实施前后对比照片及其他相关资料）给采购人，经双方核实后，对于未按照采购人任务单要求、施工图施工及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工程量清单须经现场核实双方签字确认，否则无效。经采购人核实验收通过后，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申报办理结算送审（按黄埔区财政局结算送审相关程序办理）。  15.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内必须配合采购人在招标范围内的应急工作。  16.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合同期内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提供始终如一的高质量高标准的服务，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管理，随时配合采购人的调度及工作安排。合同期内如项目内容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如有其他方案和建议，应提前与采购人商议，并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和相关资料，以便采购人决策。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项目质量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若项目服务期内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项目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项目验收按招投标文件、合同要求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有关验收标准、规范执行，验收须达到合格标准，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须按质量管理和采购人的要求通过返工和补救等办法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未尽的技术条件和要求均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最新标准执行。  **四、付款结算方式**  （一）费用核算  项目任务由采购人具体指定，并以下达的书面任务单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已完成的任务，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核实工程量。中标供应商送审的每项任务（以任务单为准）均需达到验收标准，即按要求完成任务并经验收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定期（原则每三个月一次，具体可视实际情况调整）累计汇总已达到要求的任务单，编制结算书向采购人申报结算。计价依据如下：  1.工程量根据任务单、验收表、核实表计算。  2.执行标准：  （1）执行最新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2）执行广东省造价管理部门编制的最新的《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和《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3）材料价格参考项目实施时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调整，缺项材料参考同期市场价。  （4）执行项目实施时期的广东省、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最新计价程序和计价依据。  （5）规费和税金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各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进行取费。  （6）项目结算造价需按中标供应商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计算。  （二）支付原则  1.结算款以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如果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已套算中标下浮率的，则按该结算价进行阶段性请款，实际结算款=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如果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未套算中标下浮率的，则按该结算价扣除中标下浮率后的余额进行阶段性请款，实际结算款=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支付金额由黄埔区财政局审批核拨，最终以黄埔区财政局核定的金额为准。  2.本项目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签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函后，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采购人实施分期支付，具体分期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按照相应子包年度合同预算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从进度款中一次性全额扣回，在进度款支付时先行抵扣。  （2）进度款：根据项目合同书、任务单、验收表、核实表、实施前后对比照片、黄埔区财政局出具的核定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分期支付，进度款每期支付额以黄埔区财政局每期核定的数额为准（含预付款数额）。  （3）在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基础上，以上款项总和不得超过相应子包的合同预算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4）当符合支付条件时，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完税发票及完整的请款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本项目的经费由财政拨款，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由区财政直接支付，付款时间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等特殊情况影响或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迟不属于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或拒不履行服务，否则采购人将按合同违约条款扣减相应项目款。  **五、履约担保**  （一）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提交相应子包年度合同预算金额5%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并将履约保函原件送交采购人备查和代为保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服务期届满之日起满六个月，保函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若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函原件退还中标供应商。对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采购人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中标供应商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的，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中标供应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1.中标供应商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2.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职责而造成采购人财物损失的；  3.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失职导致责任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中标供应商克扣人员工资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  5.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经采购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中标供应商仍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发生以上情形之一，采购人可直接从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的担保机构直接提取违约金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直接支付。  （三）逾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违约责任：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负责赔偿。  （四）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违约，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造成人身伤害、财产受损，采购人可按合同违约条款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供应商索偿；中标供应商拒绝赔偿的，履约保证金将用于冲抵采购人经济损失后返还金额，如保证金不足以冲抵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另行向中标供应商追讨。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报下浮率的方式，投标人报投标下浮率，报价范围为0%≤投标下浮率＜100%。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5.00%～8.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期限为2年，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广州市黄埔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100%,（1）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按照相应子包年度合同预算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从进度款中一次性全额扣回，在进度款支付时先行抵扣。 （2）进度款：根据项目合同书、任务单、验收表、核实表、实施前后对比照片、黄埔区财政局出具的核定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分期支付，进度款每期支付额以黄埔区财政局每期核定的数额为准（含预付款数额）。 （3）在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基础上，以上款项总和不得超过相应子包的合同预算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4）当符合支付条件时，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完税发票及完整的请款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
| 验收要求 | 1期：（1）项目验收按招投标文件、合同要求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有关验收标准、规范执行，验收须达到合格标准，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须按质量管理和采购人的要求通过返工和补救等办法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未尽的技术条件和要求均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最新标准执行。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提交相应子包年度合同预算金额5%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并将履约保函原件送交采购人备查和代为保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服务期届满之日起满六个月，保函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若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函原件退还中标供应商。对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采购人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中标供应商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的，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 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 | 项 | 1.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1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项目内容**  （一）子包二：服务范围为采购人管辖范围内的公园、广场以及后期新接管的公园及广场的监控、车库门控、照明、广播、景观喷泉等机电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保服务，具体服务范围、服务内容以采购人下达的书面任务单为准，中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经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不能超过本子包预算金额200万元。中标供应商在项目服务期限内实际完成的经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达200万元时，项目合同提前终止。中标供应商实际完成的经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在预算金额内的，按黄埔区财政局评审结果据实支付；经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超过预算金额的，超过部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做好已完成工程量的统计工作，对采购人超过预算金额下达工作任务进行提示，避免出现超预算金额的情况。  （二）本项目任务由采购人具体指定，并以下达的书面任务单为准，中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下达的机电维保任务单和具体要求实施。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若中标供应商实施效果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可另行指定其他单位在本项目范围内实施，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或反对。  **二、项目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本项目包含园灯、空调、通风、监控、低压配电房、楼宇控制、智能楼宇监控、停车场管理、公共广播、景观喷泉、跌水瀑布、涌泉及水流壁等机电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经常性检修等工作，涉及机电系统多个专业，对人员专业性、综合性及管理要求较高，为保障项目长期顺利、稳定地运行，需组建专门的技术队伍，定点定岗在主要公园及广场办公（办公设施、设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负责按期对公园及广场配套机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查、维护、检测与维修保养。  2.中标供应商须投入满足本项目相应子包服务需求的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技术负责人1名，技术人员3名。配置人员须符合项目开展需要，应具备本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练掌握强弱电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熟悉本项目维保相关工作所需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且具有丰富的现场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沟通协作能力，有足够能力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有5年或以上机电类（机电工程施工或机电维修保养等）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现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有5年或以上机电类（机电工程施工或机电维修保养等）相关项目现场管理工作经验；技术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电工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有3年或以上机电工程施工或机电维修保养等相关工作经验。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固定不变，技术人员须较为固定，如需更换，需征得采购人同意。  3.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增加相应的工作人员，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作业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及质量、安全、进度保证体系，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有效的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项目运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等。  ★2.中标供应商须派专职技术人员在部分机电设施设备较多的公园驻场办公，负责采购人新接管公园及广场配套机电设施设备的各项移交及验收工作，并掌握采购人管辖范围内各设施设备的相关情况。如果遇到突发情况或相关检查，需要中标供应商另外增派工作人员到场协助的，中标供应商须积极配合，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人员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人对此应在投标文件中做出承诺，格式自拟。）**  3.中标供应商须在服务区域范围内设立值班室。  4.中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有机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和维护保养，每月不少于1次全面巡查，并将当月巡查记录登记造册，月底移交采购人审核存档。  5.中标供应商须每半年对采购人的低压电房设备及相关机电设备的系统进行约定停电检测及全面检查，并将检测及检查结果、建议以书面形式上报采购人。  6.中标供应商须按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对公园机电设施设备、低压电房配电系统等进行维保，应协助做好公园消防系统、防雷系统等相关系统的年检工作，确保消防系统、防雷系统等经有关部门年检合格。  7.中标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机电等相关专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按各专业机电设施设备的使用说明和操作规程安全作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一切人为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的发生。  8.中标供应商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机电故障或接到报障通知后，应及时进行处理。发生普通故障，对系统运行及采购人工作影响不大时，应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发生紧急故障，影响采购人工作时，应在3小时内修复完毕；发生严重故障或事故时，应立即到达现场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解决问题。  9.如遇特殊情况（重大活动、节假日、重要迎检接待活动等）或有特殊任务要求时，中标供应商须无偿增派专职技术人员现场值守，配合采购人工作，确保相关活动及工作顺利进行。  10.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年安排消防等专业演练不少于1次，宣讲有关机电常识、用电安全、机电设备使用方法等，强化采购人工作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1.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需求安排专人负责每周一至周日晚上公园喷泉的开放（具体开放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如采购人巡查发现或公园保安人员反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开启、关闭喷泉，每次扣罚项目款200元。  12.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日常巡查时间参照采购人现场管理人员上下班时间（具体由采购人安排，包括周末、节假日的轮休、值班、加班，且所产生的一切人员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3.中标供应商在对各公园机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查时，有义务告知采购人设施设备的使用状态，并通过保养延长设施设备的使用寿命。  14.中标供应商在维护保养期间，须确保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配套机电设施设备等系统使用正常，无故障运行率达95%以上。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不可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不能转移中标供应商的承包责任，不得随意布置、任意变更公园及广场机电设施线路。如中标供应商出现分包或转包行为，或擅自改动公园及广场机电设施线路，或有严重的维修质量问题经警告仍未能返工合格，或有破坏行为的，采购人可按合同违约条款终止合同并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实施期间，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人员伤害、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3.中标供应商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中标供应商必须按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定为其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缴存住房公积金、购买意外险等相关保险，保证员工的工资、社保、劳保等福利待遇，保障员工的劳动安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交通、防火、安全等事故）、劳资纠纷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5.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并取得相关专业上岗操作证或资格证，无违法犯罪记录，不得有任何损害采购人利益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更换。  6.严禁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私自携带采购人物品或其他任何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物品外出，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需随时接受和配合采购人的检查，如有违反，采购人将按公园管理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罚。  7.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8.中标供应商必须根据任务单相关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以及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安全、规范作业，并承担由于自身管理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9.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必须做好施工围蔽，若因中标供应商施工不规范造成外界投诉的，每次扣罚项目款5000元；在省、市、区有关部门检查中导致采购人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罚项目款10000元。  10.项目实施期间，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供应商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误工作任务，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延期开工造成不良影响（如：造成安全隐患、危险隐患，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影响检查评比结果，被采购人上级部门点名批评等），视情况严重程度，采购人可出具警告通知并扣罚单项项目费用（结算价）的5%-10%。  11.项目实施期间，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单项项目情况扣罚一定项目款。延误工期1-5天，扣罚项目款1000元；延误工期6-10天，扣罚项目款2000元；延误工期10天以上，扣罚项目款5000元。合同有效期内，如同一子包一个季度内各公园、广场累计单项项目延误工期达5次的，或同一子包一年内各公园、广场累计单项项目延误工期达15次的，采购人可按合同违约条款终止合同，并有权将未完成的合同任务通过合法程序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负。同时，因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需维护好公园景观效果，不得破坏绿化、设施、污染湖水等。若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破坏公园景观，对公园景观产生影响的，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将被破坏的公园景观恢复原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并扣罚中标供应商单项项目费用（结算价）的10%。  13.项目实施期间，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随意浪费水电和蓄意破坏设施的，除照价赔偿水电费及设施费外，每次扣罚项目款1000元。  14.所有实施项目，中标供应商需凭施工必备资料申请工程量核实与验收，单项项目完工后，中标供应商应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验收表、工程量清单、项目实施前后对比照片及其他相关资料）给采购人，经双方核实后，对于未按照采购人任务单要求、施工图施工及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工程量清单须经现场核实双方签字确认，否则无效。经采购人核实验收通过后，中标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申报办理结算送审（按黄埔区财政局结算送审相关程序办理）。  15.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内必须配合采购人在招标范围内的应急工作。  16.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合同期内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提供始终如一的高质量高标准的服务，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管理，随时配合采购人的调度及工作安排。合同期内如项目内容发生变化，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调整，中标供应商如有其他方案和建议，应提前与采购人商议，并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和相关资料，以便采购人决策。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项目质量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若项目服务期内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项目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项目验收按招投标文件、合同要求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有关验收标准、规范执行，验收须达到合格标准，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须按质量管理和采购人的要求通过返工和补救等办法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未尽的技术条件和要求均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最新标准执行。  **四、付款结算方式**  （一）费用核算  项目任务由采购人具体指定，并以下达的书面任务单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已完成的任务，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核实工程量。中标供应商送审的每项任务（以任务单为准）均需达到验收标准，即按要求完成任务并经验收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定期（原则每三个月一次，具体可视实际情况调整）累计汇总已达到要求的任务单，编制结算书向采购人申报结算。计价依据如下：  1.工程量根据任务单、验收表、核实表计算。  2.执行标准：  （1）执行最新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2）执行广东省造价管理部门编制的最新的《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和《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3）材料价格参考项目实施时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调整，缺项材料参考同期市场价。  （4）执行项目实施时期的广东省、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最新计价程序和计价依据。  （5）规费和税金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各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进行取费。  （6）项目结算造价需按中标供应商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计算。  （二）支付原则  1.结算款以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如果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已套算中标下浮率的，则按该结算价进行阶段性请款，实际结算款=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如果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未套算中标下浮率的，则按该结算价扣除中标下浮率后的余额进行阶段性请款，实际结算款=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支付金额由黄埔区财政局审批核拨，最终以黄埔区财政局核定的金额为准。  2.本项目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签订合同且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函后，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采购人实施分期支付，具体分期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按照相应子包年度合同预算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从进度款中一次性全额扣回，在进度款支付时先行抵扣。  （2）进度款：根据项目合同书、任务单、验收表、核实表、实施前后对比照片、黄埔区财政局出具的核定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分期支付，进度款每期支付额以黄埔区财政局每期核定的数额为准（含预付款数额）。  （3）在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基础上，以上款项总和不得超过相应子包的合同预算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4）当符合支付条件时，采购人原则上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式完税发票及完整的请款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本项目的经费由财政拨款，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由区财政直接支付，付款时间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等特殊情况影响或中标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迟不属于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或拒不履行服务，否则采购人将按合同违约条款扣减相应项目款。  **五、履约担保**  （一）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人提交相应子包年度合同预算金额5%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并将履约保函原件送交采购人备查和代为保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合同服务期届满之日起满六个月，保函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若中标供应商无违约行为，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中标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人将履约保函原件退还中标供应商。对于因中标供应商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采购人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中标供应商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的，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中标供应商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1.中标供应商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2.中标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职责而造成采购人财物损失的；  3.中标供应商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失职导致责任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中标供应商克扣人员工资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  5.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经采购人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中标供应商仍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如在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发生以上情形之一，采购人可直接从为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函的担保机构直接提取违约金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不足部分由中标供应商直接支付。  （三）逾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违约责任：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采购人负责赔偿。  （四）合同期间，中标供应商违约，严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造成人身伤害、财产受损，采购人可按合同违约条款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供应商索偿；中标供应商拒绝赔偿的，履约保证金将用于冲抵采购人经济损失后返还金额，如保证金不足以冲抵损失时，采购人有权另行向中标供应商追讨。  **六、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报下浮率的方式，投标人报投标下浮率，报价范围为0%≤投标下浮率＜100%。下浮率必须为固定数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5.00%），不得存在区间值（如5.00%～8.00%），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下浮率  采购包2：下浮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两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可兼投但不可兼中,本项目按采购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中标顺序为先采购包1、后采购包2。如投标人已经成为采购包1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采购包2时，该投标人不再作为采购包2的有效投标人，各采购包的有效投标人不得少于3个，否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采购包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的全部服务投标，开标、评标、定标按采购包进行。兼投者必须就每个采购包分别报价。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其报价中须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3.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本项目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其他，一、综合信用得分。（一）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zsc/951149.jhtml。 （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 二、履约评价。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 三、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关于开展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业务的通知》（穗财采〔2020〕9号）的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和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融资服务功能，推动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回款账户锁定，结合《关于开展省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20〕6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意见》（银发〔2018〕162号）规定，本项目欢迎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中标的中小企业，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线上申请融资服务。 四、其他。中标（成交）通知书与发票送达：中标（成交）通知书、服务费发票现场领取或邮寄，我司可通过快递方式将中标（成交）通知书送达给中标（成交）人，服务费发票以邮件方式发送电子发票。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1小时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采购包2：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zsjz.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gzsjz.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20-85165617

传真：/

邮箱：gzjzzbbs@126.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怡路117号507房

邮编：51064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黄埔区财政局债务和采购管理处

地 址：广州市黄埔区香雪三路1号行政中心E座123室

电 话：020-82376610

邮 编：510700

传 真：020-82118411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1-下浮率)，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以上的，只推荐 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采购包2（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未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供应商未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8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采购包2（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扫描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未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供应商未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8 | 不得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均作无效投标处理。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签署及盖章合格的投标函。 |
| 9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应按要求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无负偏离。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采购包2（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 2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含：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采购预算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标注“★”的条款的满足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无负偏离。 |
| 5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总体服务方案A (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拟采用的服务模式、服务优势与亮点，得1分；包含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技术措施，得1分。 |
| 总体服务方案B (6.0分) |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 1.拟采用的服务模式合理可行、服务优势与亮点多，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A (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包含工作目标、总体实施计划部署、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得1分；包含工作内容、工作规程、作业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得1分。 |
| 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B (8.0分)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 1.工作目标明确、总体实施计划部署及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合理，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工作内容、工作规程、作业方案具体，实施保障措施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A (3.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机构架构、运作流程、管理计划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架构、运作流程、管理计划包含组织机构结构图、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得1分；包含项目运作具体模式及各阶段运作流程，得1分；包含管理整体计划及管理流程节点，得1分。 |
| 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B (6.0分) | 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架构、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1.组织机构结构图、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清晰明确，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项目运作具体模式及各阶段运作流程合理，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管理整体计划及管理流程节点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质量及进度保证体系A (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进度保证体系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进度保证体系包含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得1分；包含项目进度目标、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得1分。 |
| 质量及进度保证体系B (8.0分) |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进度保证体系： 1.质量管理目标清晰明确、质量管理制度具体、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项目进度目标清晰明确、进度计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安全管理及应急响应方案A (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响应方案包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制度，得1分；包含应急响应制度、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处置措施，得1分。 |
| 安全管理及应急响应方案B (8.0分) |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响应方案： 1.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制度具体，安全防护措施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应急响应制度具体、应急响应流程合理可行、应急处置措施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日常巡查方案A (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巡查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巡查方案包含巡查计划、巡查方法、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安排，得1分；包含巡查内容、重点巡查事项、巡查问题处理措施，得1分。 |
| 日常巡查方案B (6.0分) |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巡查方案： 1.巡查计划、巡查方法、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安排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巡查内容、重点巡查事项具体，巡查问题处理措施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8.0分)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注：1.类似项目是指与本次招标采购内容类似，服务内容包含机电工程类或机电维修保养类的项目； 2.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项目金额和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依据提供的合同情况进行评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均不得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
| 客户评价 (4.0分) | 每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业主单位正面评价（评价情况为优秀、优良、良好、满意、好评或相当于类似评价）得1分，最高得4分。 注：1.类似项目是指与本次招标采购内容类似，服务内容包含机电工程类或机电维修保养类的项目； 2.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评价文件或考核验收文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同一项目有多份的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分。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均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资质情况 (15.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8分；其他或无不得分。 2.现场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7分；其他或无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和现场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需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及在投标人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
|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3.0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0.3分，最高扣3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采购包2(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二）):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55.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总体服务方案A (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含拟采用的服务模式、服务优势与亮点，得1分；包含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技术措施，得1分。 |
| 总体服务方案B (6.0分) | 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 1.拟采用的服务模式合理可行、服务优势与亮点多，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应对技术措施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A (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包含工作目标、总体实施计划部署、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得1分；包含工作内容、工作规程、作业方案、实施保障措施，得1分。 |
| 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B (8.0分)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及实施方案： 1.工作目标明确、总体实施计划部署及工作计划、劳动力使用计划合理，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工作内容、工作规程、作业方案具体，实施保障措施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A (3.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组织机构架构、运作流程、管理计划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架构、运作流程、管理计划包含组织机构结构图、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得1分；包含项目运作具体模式及各阶段运作流程，得1分；包含管理整体计划及管理流程节点，得1分。 |
| 机构设立、运作流程、管理计划B (6.0分) | 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架构、运作流程、管理计划： 1.组织机构结构图、人员岗位职责及分工清晰明确，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项目运作具体模式及各阶段运作流程合理，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3.管理整体计划及管理流程节点具体，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质量及进度保证体系A (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进度保证体系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进度保证体系包含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得1分；包含项目进度目标、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得1分。 |
| 质量及进度保证体系B (8.0分) | 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体系及进度保证体系： 1.质量管理目标清晰明确、质量管理制度具体、质量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项目进度目标清晰明确、进度计划合理、进度保证措施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安全管理及应急响应方案A (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响应方案包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制度，得1分；包含应急响应制度、应急响应流程、应急处置措施，得1分。 |
| 安全管理及应急响应方案B (8.0分) | 投标人提供的安全管理方案及应急响应方案： 1.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制度具体，安全防护措施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应急响应制度具体、应急响应流程合理可行、应急处置措施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4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日常巡查方案A (2.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日常巡查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巡查方案包含巡查计划、巡查方法、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安排，得1分；包含巡查内容、重点巡查事项、巡查问题处理措施，得1分。 |
| 日常巡查方案B (6.0分) | 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巡查方案： 1.巡查计划、巡查方法、巡查时间、巡查人员安排合理可行，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2.巡查内容、重点巡查事项具体，巡查问题处理措施有针对性，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及特点，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8.0分) | 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8分。 注：1.类似项目是指与本次招标采购内容类似，服务内容包含机电工程类或机电维修保养类的项目； 2.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项目金额和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依据提供的合同情况进行评审，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均不得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 |
| 客户评价 (4.0分) | 每提供一份2021年1月1日以来签订合同的类似项目业绩的业主单位正面评价（评价情况为优秀、优良、良好、满意、好评或相当于类似评价）得1分，最高得4分。 注：1.类似项目是指与本次招标采购内容类似，服务内容包含机电工程类或机电维修保养类的项目； 2.提供业主单位盖章的评价文件或考核验收文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同一项目有多份的按一份计算，不重复计分。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均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现场技术负责人资质情况 (15.0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8分；其他或无不得分。 2.现场技术负责人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7分；其他或无不得分。 注：项目负责人和现场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需同时提供以上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扫描件及在投标人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齐全均不得分。 |
|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3.0分) |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0.3分，最高扣3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 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 ；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综合信用分 | |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 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 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

**（子包一/子包二）**

**合同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

项目名称：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子包二）”（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服务内容、服务范围

1.本项目服务内容：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公园、广场以及后期新接管的公园及广场的监控、车库门控、照明、广播、景观喷泉等机电配套设施设备的维保服务。

2.本项目服务范围：广州市黄埔区，具体服务范围以甲方现场实际划分为准。

3.本项目任务由甲方具体指定，并以下达的书面任务单为准，乙方根据甲方下达的机电维保任务单和具体要求实施。在本项目实施期间，若乙方实施效果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甲方可另行指定其他单位在本项目范围内实施，乙方不得提出异议或反对。

（二）服务期限、合同预算金额

1.本项目服务期限：2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项目中标下浮率： ，项目合同预算总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具体如下：

（1）第一年度合同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预算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2）第二年度合同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预算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

2.本合同为第 年度合同，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本合同预算金额： 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到期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本合同预算金额 元时服务期终止，以先达到的条件为准。

（三）项目实施方式

1.乙方实际完成的经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不能超过本合同预算金额 万元。乙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实际完成的经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达 万元时，本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实际完成的经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在本合同预算金额内的，按黄埔区财政局评审结果据实支付；经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量总额超过本合同预算金额的，超过部分不予支付。乙方应及时做好已完成工程量的统计工作，对甲方超过本合同预算金额下达工作任务进行提示，避免出现超合同预算金额的情况。

2.本项目采取包工、包料、包设备、包质量、包安全文明作业的总价包干形式按时完成甲方下达的工作任务。合同价格包含项目服务期限内的各项管理费、维保巡检费、零配件及易耗品更换费、设备换置费、工具机械费、材料费、检测费、运输费、作业车辆燃油费、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税费、不可预见费和利润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额外支付调整。

3.服务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政策变动而终止本项目，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经甲方通知后，本项目服务期限终止，乙方同意服务费根据已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按实进行结算。

**二、项目要求**

（一）人员配置要求

1.本项目包含园灯、空调、通风、监控、低压配电房、楼宇控制、智能楼宇监控、停车场管理、公共广播、景观喷泉、跌水瀑布、涌泉及水流壁等机电设施设备维护、维修、经常性检修等工作，涉及机电系统多个专业，对人员专业性、综合性及管理要求较高，为保障项目长期顺利、稳定地运行，需组建专门的技术队伍，定点定岗在主要公园及广场办公（办公设施、设备由乙方自行提供），负责按期对公园及广场配套机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查、维护、检测与维修保养。

2.乙方须投入满足本项目相应子包服务需求的专业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1名，现场技术负责人1名，技术人员3名。配置人员须符合项目开展需要，应具备本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熟练掌握强弱电专业知识及专业技能，熟悉本项目维保相关工作所需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且具有丰富的现场工作经验，具有较好的沟通协作能力，有足够能力按时按质完成本项目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机电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有5年或以上机电类（机电工程施工或机电维修保养等）相关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现场技术负责人应具有机电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有5年或以上机电类（机电工程施工或机电维修保养等）相关项目现场管理工作经验；技术人员应持有有效的电工操作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有3年或以上机电工程施工或机电维修保养等相关工作经验。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及现场技术负责人须保证固定不变，技术人员须较为固定，如需更换，需征得甲方同意。

3.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的工作人员，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二）作业要求

1.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及质量、安全、进度保证体系，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有效的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服务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方案、组织机构设置、人员及机械设备配置、项目运作流程、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方案、应急响应方案等。

2.乙方须派专职技术人员在部分机电设施设备较多的公园驻场办公，负责甲方新接管公园及广场配套机电设施设备的各项移交及验收工作，并掌握甲方管辖范围内各设施设备的相关情况。如果遇到突发情况或相关检查，需要乙方另外增派工作人员到场协助的，乙方须积极配合，且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含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在服务区域范围内设立值班室。

4.乙方须对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所有机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查和维护保养，每月不少于1次全面巡查，并将当月巡查记录登记造册，月底移交甲方审核存档。

5.乙方须每半年对甲方的低压电房设备及相关机电设备的系统进行约定停电检测及全面检查，并将检测及检查结果、建议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6.乙方须按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规定和标准对公园机电设施设备、低压电房配电系统等进行维保，应协助做好公园消防系统、防雷系统等相关系统的年检工作，确保消防系统、防雷系统等经有关部门年检合格。

7.乙方须严格按照机电等相关专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按各专业机电设施设备的使用说明和操作规程安全作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一切人为安全隐患及安全事故的发生。

8.乙方在日常检查中发现机电故障或接到报障通知后，应及时进行处理。发生普通故障，对系统运行及甲方工作影响不大时，应在24小时内修复完毕；发生紧急故障，影响甲方工作时，应在3小时内修复完毕；发生严重故障或事故时，应立即到达现场维修并及时排除故障、解决问题。

9.如遇特殊情况（重大活动、节假日、重要迎检接待活动等）或有特殊任务要求时，乙方须无偿增派专职技术人员现场值守，配合甲方工作，确保相关活动及工作顺利进行。

10.乙方须根据甲方要求每年安排消防等专业演练不少于1次，宣讲有关机电常识、用电安全、机电设备使用方法等，强化甲方工作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11.乙方须根据甲方需求安排专人负责每周一至周日晚上公园喷泉的开放（具体开放时间由甲方确定），如甲方巡查发现或公园保安人员反映乙方未按时开启、关闭喷泉，每次扣罚项目款200元。

12.乙方工作人员日常巡查时间参照甲方现场管理人员上下班时间（具体由甲方安排，包括周末、节假日的轮休、值班、加班，且所产生的一切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

13.乙方在对各公园机电设施设备进行巡查时，有义务告知甲方设施设备的使用状态，并通过保养延长设施设备的使用寿命。

14.乙方在维护保养期间，须确保本项目服务范围内配套机电设施设备等系统使用正常，无故障运行率达95%以上。

（三）其他要求

1.乙方不可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不能转移乙方的承包责任，不得随意布置、任意变更公园及广场机电设施线路。如乙方出现分包或转包行为，或擅自改动公园及广场机电设施线路，或有严重的维修质量问题经警告仍未能返工合格，或有破坏行为的，甲方可按合同违约条款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人员伤害、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3.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规定为其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缴存住房公积金、购买意外险等相关保险，保证员工的工资、社保、劳保等福利待遇，保障员工的劳动安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治安、交通、防火、安全等事故）、劳资纠纷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5.乙方工作人员必须健康状况良好、无精神病史，并取得相关专业上岗操作证或资格证，无违法犯罪记录，不得有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6.严禁乙方工作人员私自携带甲方物品或其他任何不属于乙方的物品外出，乙方工作人员需随时接受和配合甲方的检查，如有违反，甲方将按公园管理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罚。

7.乙方工作人员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负责赔偿。

8.乙方必须根据任务单相关要求，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防爆以及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等相关规定，认真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安全、规范作业，并承担由于自身管理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9.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做好施工围蔽，若因乙方施工不规范造成外界投诉的，每次扣罚项目款5000元；在省、市、区有关部门检查中导致甲方被通报批评的，每次扣罚项目款10000元。

10.项目实施期间，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因任何理由延误工作任务，因乙方原因延期开工造成不良影响（如：造成安全隐患、危险隐患，被媒体进行负面报道，影响检查评比结果，被甲方上级部门点名批评等），视情况严重程度，甲方可出具警告通知并扣罚单项项目费用（结算价）的5%-10%。

11.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根据单项项目情况扣罚一定项目款。延误工期1-5天，扣罚项目款1000元；延误工期6-10天，扣罚项目款2000元；延误工期10天以上，扣罚项目款5000元。合同有效期内，如本项目一个季度内各公园、广场累计单项项目延误工期达5次的，或本项目一年内各公园、广场累计单项项目延误工期达15次的，甲方可按合同违约条款终止合同，并有权将未完成的合同任务通过合法程序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负。同时，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维护好公园景观效果，不得破坏绿化、设施、污染湖水等。若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破坏公园景观，对公园景观产生影响的，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在24小时内将被破坏的公园景观恢复原状。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扣罚乙方单项项目费用（结算价）的10%。

13.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工作人员随意浪费水电和蓄意破坏设施的，除照价赔偿水电费及设施费外，每次扣罚项目款1000元。

14.所有实施项目，乙方需凭施工必备资料申请工程量核实与验收，单项项目完工后，乙方应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验收表、工程量清单、项目实施前后对比照片及其他相关资料）给甲方，经双方核实后，对于未按照甲方任务单要求、施工图施工及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整改，直至达到验收标准为止。工程量清单须经现场核实双方签字确认，否则无效。经甲方核实验收通过后，乙方应按要求及时申报办理结算送审（按黄埔区财政局结算送审相关程序办理）。

15.乙方在项目实施期内必须配合甲方在招标范围内的应急工作。

16.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严格遵守合同约定，提供始终如一的高质量高标准的服务，尊重和服从甲方的指挥和管理，随时配合甲方的调度及工作安排。合同期内如项目内容发生变化，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整，乙方如有其他方案和建议，应提前与甲方商议，并提供详细可行的实施方案和相关资料，以便甲方决策。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一）项目质量须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质量标准、规范，若项目服务期内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新的标准、规范，则按最新的标准、规范执行。项目质保期为一年，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项目验收按招投标文件、合同要求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有关验收标准、规范执行，验收须达到合格标准，如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质量管理和甲方的要求通过返工和补救等办法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未尽的技术条件和要求均按国家、行业和地方最新标准执行。

**四、付款结算方式**

（一）费用核算

项目任务由甲方具体指定，并以下达的书面任务单为准。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已完成的任务，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核实工程量。乙方送审的每项任务（以任务单为准）均需达到验收标准，即按要求完成任务并经验收合格。由乙方定期（原则每三个月一次，具体可视实际情况调整）累计汇总已达到要求的任务单，编制结算书向甲方申报结算。计价依据如下：

1.工程量根据任务单、验收表、核实表计算。

2.执行标准：

（1）执行最新的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和《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2）执行广东省造价管理部门编制的最新的《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和《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

（3）材料价格参考项目实施时期《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设备）厂商价格信息》调整，缺项材料参考同期市场价。

（4）执行项目实施时期的广东省、广州市造价管理部门颁发的最新计价程序和计价依据。

（5）规费和税金根据广东省、广州市各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最新标准进行取费。

（6）本项目中标下浮率为 ，项目结算造价需按项目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计算。

（二）支付原则

1.结算款以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为准。如果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已套算中标下浮率的，则按该结算价进行阶段性请款，实际结算款=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如果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未套算中标下浮率的，则按该结算价扣除中标下浮率后的余额进行阶段性请款，实际结算款=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工程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支付金额由黄埔区财政局审批核拨，最终以黄埔区财政局核定的金额为准。

2.本项目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签订合同且乙方提交履约保函后，在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甲方实施分期支付，具体分期付款方式：

（1）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按照本合同预算金额的30％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从进度款中一次性全额扣回，在进度款支付时先行抵扣。

（2）进度款：根据项目合同书、任务单、验收表、核实表、实施前后对比照片、黄埔区财政局出具的核定通知书等相关资料，分期支付，进度款每期支付额以黄埔区财政局每期核定的数额为准（含预付款数额）。

（3）在黄埔区财政局审定的基础上，以上款项总和不得超过本合同预算金额，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4）当符合支付条件时，甲方原则上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正式完税发票及完整的请款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本项目的经费由财政拨款，采用财政集中支付方式由区财政直接支付，付款时间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下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财政部门审查的时间，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等特殊情况影响或乙方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迟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履行或拒不履行服务，否则甲方将按合同违约条款扣减相应项目款。

**五、履约担保**

（一）乙方在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提交本合同预算金额5%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作为履约担保，并将履约保函原件送交甲方备查和代为保管，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本合同服务期届满之日起满六个月，保函在有效期届满后自动失效。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在保函有效期届满后，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将履约保函原件退还乙方。对于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或造成甲方受到较大损失的，或在服务期发现乙方原投标材料有虚假证明，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属实后依法进行处罚的，该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

1.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义务、职责而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

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严重失职导致责任事故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乙方克扣人员工资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

5.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仍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如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以上情形之一，甲方可直接从为乙方提供履约保函的担保机构直接提取违约金作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不足部分由乙方直接支付。

（三）逾期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的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四）合同期间，乙方违约，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造成人身伤害、财产受损，甲方可按合同违约条款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偿；乙方拒绝赔偿的，履约保证金将用于冲抵甲方经济损失后返还金额，如保证金不足以冲抵损失时，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讨。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1.审定乙方拟定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2.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4.指导乙方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5.当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时，按时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6.监督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所进行的项目工作。

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年度计划，根据甲方审定的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及年度计划开展项目相关工作。

2.按甲方要求及时如实向甲方报告项目实施情况；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对无法解决的事项，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3.建立、妥善保管和正确使用本项目相关的管理档案，并负责及时记录项目有关工作情况。

4.对公园内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5.因乙方在工作中的过错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作业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项目的全部档案资料，确保移交的资料和设备、设施齐全、完好无缺。

7.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或补偿，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预算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由甲方直接从应付项目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负责的工作由甲方依法重新采购或依法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

1.乙方擅自将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

2.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一个季度内各公园、广场累计单项项目延误工期达5次的，或一年内各公园、广场累计单项项目延误工期达15次的；

3.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经甲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累计达三次，乙方仍未按要求及时完成整改的；

4.乙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重影响项目实施或造成甲方受到较大损失的；

5.乙方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等方式，以谋取非法利益的（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本项目中标等）；

6.乙方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造成恶劣影响的；

7.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8.乙方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解除合同的情形（非乙方原因解除的除外）。

（二）乙方因工作疏忽而造成甲方财物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违反甲方的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综治事件，造成甲方名誉和形象受损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恢复甲方的名誉，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0元，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违约金和赔偿金在支付项目款时扣除，当期支付款额不足扣除的，在后续支付款额中继续扣除，直至扣足为止。

（四）乙方必须保证按照国家、广东省及广州市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依法用工、合法经营，否则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保留因此而终止合同的权利。

（五）当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时，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拒付项目款的，每逾期一天，由甲方按当期应付未付项目款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该项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未付项目款的1%。因政府内部支付管理流程等特殊情况影响或乙方原因造成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甲方或乙方为实现权利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鉴定费用、检测检验费用、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七）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八、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应用于本项目的技术、产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审理期间，除提起诉讼的事项外，合同其余事项照常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他**

（一）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四）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约定的服务起始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为了在项目实施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项目承发包过程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项目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项目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关于项目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以及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提供好处等不正当手段承揽项目。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包、项目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项目验收、项目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约定。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者长期无偿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上述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领导、甲方上级单位或纪检监察、检察机关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投标优先权。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被索贿款2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由甲方索贿人承担。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经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预算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可由甲方直接从应付项目款中扣除，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情况呈报上级主管部门。乙方在项目实施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十三、本廉洁协议是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子包一/子包二）承发包中甲乙双方的行为规范，应共同遵守，做好项目管理和廉政建设，双方签署后协议立即生效，在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经考核单位考核后自动终止。

十四、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112-2024-01394**

**采购项目编号：440112-2024-01394**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承诺函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监狱企业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二、附件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12-2024-01394]，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112-2024-01394]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开发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广州市黄埔区绿化和公园管理中心）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 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 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 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 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2024年黄埔区公园及广场机电维保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0112-2024-01394），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见智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